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
区分局
2021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2年09月09日

公开时间：2022年09月2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 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 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根据包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四个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包机编发〔2010〕92号），设立包头市环境保护局昆区分局为包头市环境保护局的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包头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党办发〔2019〕15号）中调整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旗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由市级承担，名称规范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XX旗县区分局，我单位名称规范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

（二）单位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2、协助辖区政府组织实施城考工作的分解任务；

3、协助辖区政府建设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协助辖区政府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专项整治工作；

4、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负责污染控制、环境统计工作；

5、负责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环境信访及投诉；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6、承办区人大、政协交办的和市局转办的议案和提案；实施行政处罚，承担行政诉讼；

7、拟定环境监测计划，组织开展污染源监测，协助市监测站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室、管理一室、管理二室、管理三室、督查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1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攻坚克难，全力推进我区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2021年分局牵头编制了《昆都仑区深入打好2021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3大工程66项具体工作任务，建立健全督办台账，实施挂图作战。截至目前，分局涉及的31项任务中，9项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已完成8项，剩余的1项已完成年度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10项水污染防治任务中已完成9项，加快实施重点治理工程（包钢浓盐水治理）任务正在推进，预计2022年6月完成；12项土壤固废污染防治任务，已全部完成，正在整建档案资料。

（二）精准发力，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一是按照全市要求，组织开展了有色、化工等行业排查工作，将我区涉及的22家企业基础信息上报了市生态环境局；积极推进区攻坚方案里包钢的12个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目前，包钢金属制造公司2号烧结机超低排放、炼铁厂6号高炉除尘系统改造等5个项目已完工，其余7个项目正在实施，已完成投资约3.9亿元。二是按照自治区要求组织开展了包头第一热电厂、包钢（集团）公司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现状摸底调查，目前，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4台，3台已停用，剩余9台燃气及余热机组将逐步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完成了昆区重污染天气88家工业源一厂一策减排清单的调整工作。

2021年截止到12月13日，昆区信访局达标天数为264天（总有效天数331天），达标比例79.8%。PM_{2.5}均值为33 μg/m³，PM₁₀均值为62 μg/m³。

（三）加强监管，做好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加快推进涉水企业深度治理工程，积极跟踪督促按时上报项目工程进度。已完成包钢稀土钢板材厂烧结脱硫废

水近零排放处理项目并投入试运行；包钢酚氰废水深度处理项目项目整体施工基本完成，电气仪表及设备进行消缺工作。总排废水综合整治项目正在进行土建施工，已完成2022年年度任务，按照市政府要求，计划于2022年6月份完工。加强对西郊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日处理污水量达1500吨左右；昆都仑水库、昆区清水池、阿尔丁水厂3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督促水库管理处对水库水源地开展自查工作，完善阿尔丁水厂水源地水源标牌工作。

（四）积极进取，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一是按照《关于列入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的地块开展污染状况调查的通知》要求，对辖区3家优先管控名录、1家污染地块名录的企业开展了污染状况调查。目前，该4家企业均已完成土壤调查工作。二是加强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4家2021年度在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已按要求完成了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以及土壤隐患排查等工作。

（五）扎实整改，积极落实上级环保督察问题

一是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13个问题和59件信访中，涉及分局的5个问题和9件信访已全部完成整改。二是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的17个问题和71件信访中，涉及分局的9件信访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2019年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的21个问题和262件信访中，涉及分局牵头的6个问题和59件信访已全部完成整改。

（六）务求实效，做好中央第八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及市委巡察整改工作

一是按照《关于中央第八巡视组对内蒙古开展常规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要求，我区成立了建设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专项整改组，由分局作为牵头单位开展日常工作，对照市级方案结合昆区实际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对承担的“污染防治不够有力，垃圾围城、重化围城”等6个整改问题逐一分解，细化为25项具体整改措施，措施全部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按月调度进展情况。分局涉及的9项措施，已全部完成。二是按照《昆都仑区区委落实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区委开展污染防治专项巡察和作风建设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分局结合实际认领问题6项，均已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已完成整改5项，正在推进1项。三是分局按照《中共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党组落实市委第六巡察组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分局结合实际，认真分析，认领作为牵头单位的包钢焦化厂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1项，目前已完成整改。

（七）协同治理，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城市工作

按照《昆都仑区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城市实施方案》，分局作为牵头、责任单位共承担6个方面的11项工作任务，已全部完成。一是构建绿色低碳新型产业体系方面（共3项任务，已全部完成），昆区90个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已全部办结审批；完成了包钢（集团）公司等3家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办理，“三角地”生态环境治理已完成；包钢碳化法钢铁渣综合利用示范产业化项目等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已完成年度任务。二是构建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体系方面（共3项任务，已全部完

成），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公司萃取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包钢冀东矿渣粉生产线 2#、3#燃煤沸腾炉的改造、281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设施的申报工作已完成。三是推进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化发展方面（共 2 项任务，已完成），7 家重点企业已出台“碳达峰”方案，完成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一热电厂的#2 汽轮机揭缸提效改造、内蒙古包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碳化法钢铁渣综合利用示范产业化、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工艺余热回收技术改造工程 3 个项目的 2021 年度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储备库申报工作。四是推进社会生活领域绿色低碳化改造方面（共 1 项任务，已完成），护眼灯改造、低碳校园建设工程、节能设备建设 3 个项目已完成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储备库项目申请工作。五是提升绿色低碳治理能力方面（共 1 项任务，正在推进），按照时间节点开展 7 家重点温室气体企业 2020 年度碳核查工作，目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已委托第三方完成了 2 家发电企业和 5 家钢铁企业碳核查工作，包头第一热电厂已按时完成履约。六是打造绿色低碳示范工业园区方面（共 1 项任务，已完成），包头市大安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湿电除尘升级改造已完成，已进入试运行阶段；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焙烧工段烟气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已完工。

（八）逐项摸排，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自查工作

全面传达包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精神，迅速部署组织召开昆区 2021 年度第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昆都仑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自查工作方案》（昆环委办发〔2021〕3 号）要求相关单位、部门对涉及的 40 项内容开展全面自查。截至目前，先后对照第二

轮第三批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开展自查工作4次，共计发现问题20个，针对相关问题均已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分局涉及的医疗废物监管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包钢浓盐水治理工程正在推进。

（九）简化审批，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针对我区今年实施的90个投资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分局在建设项目策划阶段提前介入，加强政策指导和咨询解答，积极跟进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执行“领帮办”制度，通过开展主动电话对接、上门服务，跟踪掌握园区规划环评的修编及90个重点项目环评最新进展情况。目前，90个项目已全部办结环评审批手续，办结率达到100%。

（十）不断强化一般固废、危废管理，开展涉固体废物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

分局积极组织辖区8家企业相关支撑材料收集及评审工作，其中Ⅰ级环保诚信企业共计7家，Ⅱ级环保良好企业1家。通过实施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等专项行动，切实加强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目前，纳入“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的68家涉危企业规范化管理均已达标。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通过推进包融碳酸法钢铁渣综合利用项目、包钢集团热泼钢渣破碎磁选深加工处理项目、包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态修复砂坑回填等工程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目标。同时，分局将辖区内17家重点产废单位纳入市级工业固体废物联网管理平台，实时掌握固体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处置、利用等信息，确保可追溯、可管控。

（十一）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为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分局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完成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等 71 家企业。

（十二）全面做好隔离酒店疫情管控工作

自额济纳旗新冠隔离人员转移至我区隔离酒店后，分局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对辖区内 6 家隔离酒店进行严格管理。分局委托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对隔离酒店生活废水进行每日两次的余氯监测。同时，要求隔离点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技术要求》处置医疗废物，对每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投药量和生活垃圾及医疗废物进行记录，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处置。转移的医疗废物要形成台账，分局执法人员对台账进行检查后将结果上报至区卫计委。医疗废物均由包头润鹏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负责拉运，由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十三）组织区属相关单位、重点企业积极争取上级环保专项资金

为推动我区大气、水、土壤、固废及农村等污染防治项目落地实施，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分局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区属相关单位、各重点工业企业分两批上报了 20 个环境治理项目，其中大气污染防治类 12 个，水污染防治类 4 个，固废污染防治类 4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类 1 个。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底第二批自治区生态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清单的通知》及市生态环境局反

馈，我区成功进入自治区第一批和第二批项目库的项目共11个，其中第一批3个，已下拨专项资金757万元。第二批8个，共申请专项资金4亿元，尚未下达拨付计划。

（十四）尽锐出战，不断强化我区环境监察执法

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累计完成89家企业“双随机”执法检查，完成全年任务量的100%。组织开展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打击整治破坏稀土资源违法犯罪、黄河流域执法检查、提升生态环境委托监测质量百日督查等各类专项执法行动45次，共出动执法人员2907人次，检查企业969家次。截止目前共立案78起，下达行政处罚44件。共接收各类环境信访案件311件，处理率达100%。同时，分局结合工作实际，对照市级责任清单，起草了《昆都仑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征求意见稿）》，提请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已正式印发。

（十五）稳步推进，做好辖区环境监测工作

制定了《提升生态环境委托监测质量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对20家企业共计97套在线监控设备开展了现场核查，对88家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进行了网络审验。配合市局大气科完成2个自动站点连续45天的尘解析采样工作；完成功能区噪声、大气静态、降水等公域性监测629项次；完成污染源废水监测354项次；完成包钢厂区环境信访噪声测试20项次；编写上报《昆都仑区“十三五”环境质量报告书》。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838.8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793.45万元，增长1,748.23%，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支付2020年下半年人员工资，二是本年度非税返还弥补日常经费34.8万元，三是含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66.72万元。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04.9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59.61万元，增长131.33%，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支付2020年下半年人员工资，二是本年度非税返还弥补日常经费34.8万元。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总计838.8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67.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1.35万元，变动原因为：一是本年度收到2020年下半年人员工资，二是本年度非税返还弥补日常经费34.8万元，三是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66.72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变动原因为无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671.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71.12万元，变动原因为上年度支付专项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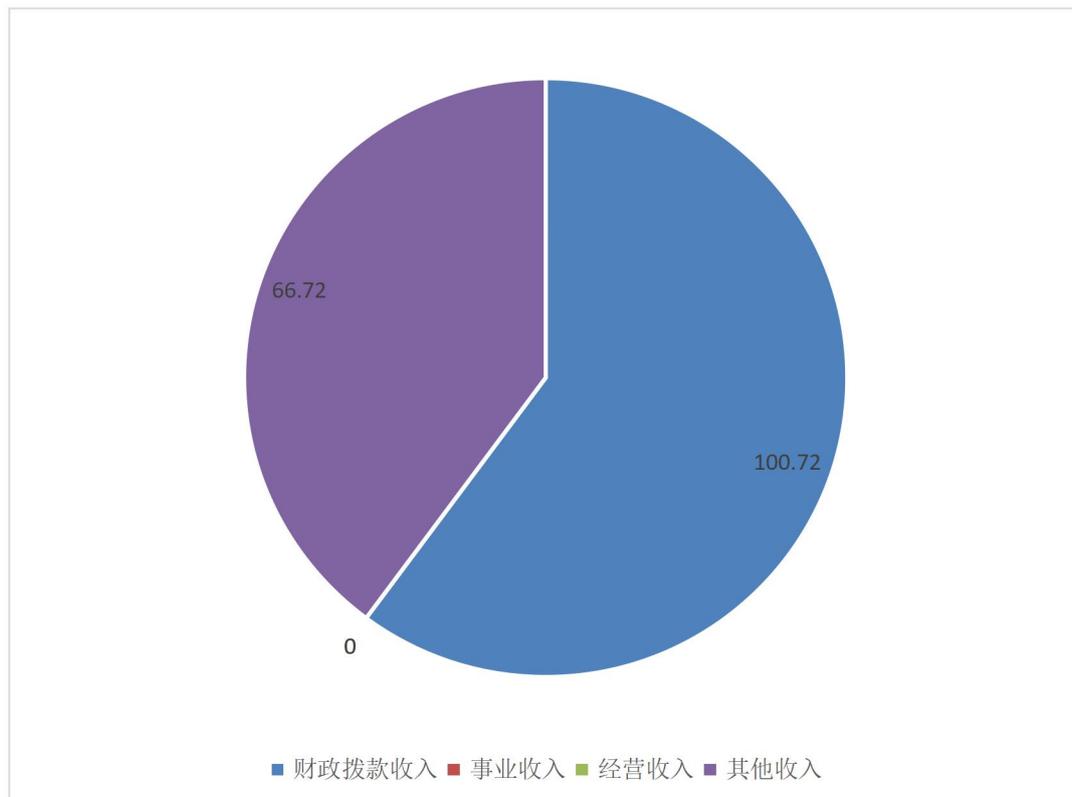
支出总计838.8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71.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5.14万元，变动原因为一是缩减公用经费，二是本年度无专项项目支出；结余分配0万元，结

余分配事项：无结余分配事项，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变动原因为无结余分配事项；年末结转和结余667.12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燃煤锅炉补助及清洁取暖资金667.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64万元，变动原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合计167.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0.72万元，占60.15%；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66.72万元，占3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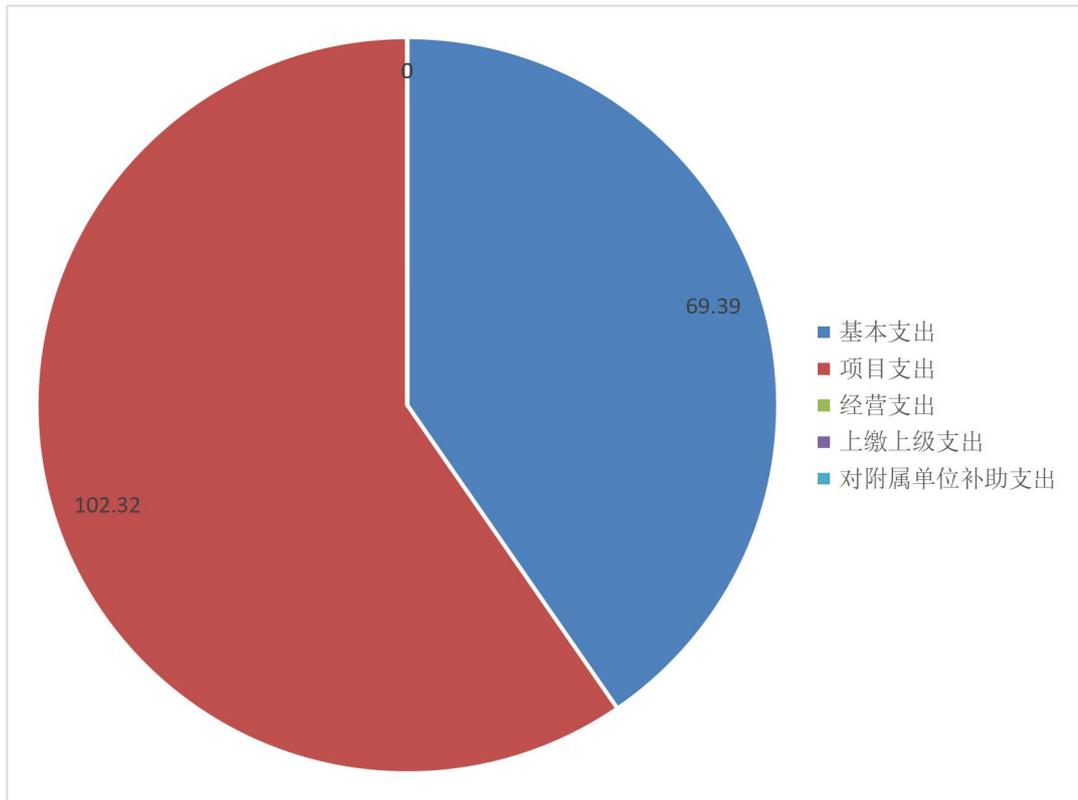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支出合计171.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39万元，占40.41%；项目支出102.32万元，占59.59%；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 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4.9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4.27万元；支出总计104.99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190.20万元，下降64.43%。主要原因：本年度无专项项目支出，厉行节约缩减公用经费。

（五）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4.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18万元，占58.27%；项目支出43.82万元，占41.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9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59.61万元，增长131.33%，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支付2020年下半年人员工资，二是本年度非税返还弥补日常经费34.8万元。其中：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8.18万元，决算支出9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9.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本年度支付2020年下半年人员工资，二是本年度非税返还弥补日常经费34.8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16万元，决算支出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社保费缴存比例。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0.21万元,此项年初无预算。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缴纳职业年金虚账做实资金。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68万元,决算支出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社保费缴存比例。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37万元,决算支出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公积金缴存基数。

(六) 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58万元、津贴补贴24.68万元、奖金1.5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0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21万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5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05万元、住房公积金3.12万元，较上年增加33.72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支付2020年下半年人员工资，二是本年度调整社保及公积金缴存比例；公用经费7.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2万元、差旅费0.59万元、维修（护）费0.5万元、工会经费0.41万元、福利费0.4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52万元，较上年减少216.14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度使用昆区财政结转资金，二是厉行节约缩减经费。

（七）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60万元，支出决算为3.05万元，完成预算的117.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50万元，支出决算为3.05万元，完成预算的122.19%；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1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因工作量增加，加之车辆老化，运维费

用提高，年中进行预算调整，按调整后预算执行，所以支出数超出预算数，二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0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5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车均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5万元，用于车辆加油、车辆保险、车辆维修等支出，车均运维费3.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2.78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加之车辆老化，运维费用提高，故本年度追加预算，实际发生额高于上年度支出数。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变动原因：无变动；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无变动。

我单位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无变动；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无变动。

我单位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项目1个，实施项目3个，完成项目3个，项目支出总金额102.32万元。财政本年拨款金额43.82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00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667.12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4.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4万元，比2020年减少6.07万元，降低81.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采购货物金额较小；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20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4万元，比2020年3.32万元，降低48.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采购服务金额较小，上年度产生印刷费金额较大。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95.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95.08%。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1万元，比2020年减少216.14万元，降低96.5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使用昆区财政结转资金，2020年第二次污染普查产生委托业务费较大。

本单位2021年度机关公用经费支出7.71万元，比2020年减少216.14万元，降低96.5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使用昆区财政结转资金，2020年第二次污染普查产生委托业务费较大。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20年增加0.00台（套），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增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20年增加0.00台（套），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增加。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43.8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必须达到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非税收入安排的弥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共1个

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82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切实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及时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查隐患、促整改”行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巡查稽查。缓解日常经费紧张，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更好的促进工作，达到能力建设标准。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度共委托3家第三方机构分别进行内控体系编制，代理记账服务及塔类站址服务，物业服务覆盖办公区面积2525m²，支付7-12月水费、电费，支付5名外聘人员2021年工资，全年共进行4个电梯及监控设备等的维修维护，有效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环境保护业务工作经费”、“非税收入安排的弥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环境保护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采购办公用品及物资5批次共计3.14万元，监控设备的维修及网络软件的维护3次共计2.42万元，委托1家第三方服务成本2.1万元，购置电子设备2台共计1.34万元，以上全部100%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本项目的设立有

效的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效果显著；极大的提高了计算机的运行效率，优化单位办公环境。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对项目资金开支分类需要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费用开支和绩效产出测得结果不够准确，需要进一步量化。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资金管理需要加强。二是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2021年我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和规章使用财政资金，有效地为监测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但支出缺口仍数额较大，远远不能够达到中西部区三级站标准化建设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从预算项目入手，结合工作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做好项目资金落实，做好绩效产出的跟踪，进行项目分类统计和成本分析；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 非税收入安排的弥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34.82万元，此项年初无预算安排。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支付委托业务费7.5万元（其中代理记账1.7万元、内控体系编制1万元、塔类站址服务费4.8万元）；2021年度物业管理费3.31万元；缴纳7-12月水费0.32万元；缴纳7-12月电费3.07万

元；支付 5 位自聘人员 2021 年 1-12 月劳务费 19.22 万元，及时足额发放；进行 4 次维修维护产生费用 1.4 万元，已 100%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本项目的设立有效的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保障当年单位正常运转；积极推动环境保护治理及宣传教育工作，效果明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对项目资金开支分类需要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费用开支和绩效产出测得结果不够准确，需要进一步量化。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资金管理需要加强。二是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2021 年我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和规章使用财政资金，有效地为监测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但支出缺口仍数额较大，远远不能够达到中西部区三级站标准化建设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从预算项目入手，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做好项目资金落实，做好绩效产出的跟踪，进行项目分类统计和成本分析；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504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9	9	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	9	9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把环境保护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适时增加同级环保能力建设经费安排。本项资金主要用于环境保护业务相关的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的购置，日常监控设备的维修，系统软件的维护，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及仪器检测校准。有效缓解日常经费紧张，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更好的促进工作，达到能力建设标准。</p>			<p>购置办公用品及物资 5 次；维修维护监控设备及软件共 3 次，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 1 次，仪器检测校准 2 次，购置办公设备 2 台，有效缓解日常经费紧张，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更好的促进工作，达到能力建设标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及物资批次	≥5 次	5 次	3	3	
			维修维护服务次数	≥3 次	3 次	3	3	
			委托第三方机构数量	≥2 家	2 家	3	3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2 台	2 台	3	3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委托单位从业资质合格率	100%	100%	3	3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全年采购时间	全年	全年	3	3	
			维修维护服务时限	2021 年	2021 年 1-12 月	3	3	
			委托第三方服务时限	12 月底前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	3	3	
			办公设备采购时间	12 月底前	2021 年 10 月	3	3	
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成本	≤3.14 万元	3.14 万元	3.5	3.5			

		维修维护服务成本	≤2.42万元	2.42万元	3.5	3.5	
		委托第三方服务成本	≤2.1万元	2.1万元	3.5	3.5	
		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1.34万元	1.34万元	3.5	3.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100%	10	10	
		提高工作中各系统运行效率，提高工作效率	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80%	10	8	对监控设备及软件进行维护，更换部分达到报废标准的电脑，仍有部分设备陈旧待更换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设备的持续使用年限	6年	6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安排的弥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504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0	34.82	34.8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34.82	34.82	10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把环境保护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适时增加同级环保能力建设经费安排。本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日常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支付下半年水电费、自聘人员劳务费、维修维护费等。缓解日常经费紧张，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更好的促进工作，达到能力建设标准。</p>				<p>①物业服务覆盖办公区面积 2525 m² ②共委托 3 家第三方机构分别进行内控体系编制，代理记账服务及塔类站址服务 ③支付 7-12 月水费、电费 ④支付 5 名外聘人员 2021 年工资 ⑤全年共进行 4 个电梯及监控设备等的维修维护，有效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物业费用覆盖办公区面积	≥2525 m ²	2525 m ²	2	2	
			委托第三方咨询管理服务	≥3 家	3 家	2	2	
			支付办公场所水费期数	≥6 个月	6 个月	2	2	
			支付办公场所电费期数	≥6 个月	6 个月	2	2	
			外聘人员数量	≥5 人	5 人	2	2	
			维修维护服务次数	≥4 次	4 次	2	2	
		质量指标	物业公司全年服务合格率	100%	100%	2	2	
			委托单位从业资质合格率	100%	100%	2	2	
			办公场所用水供应情况	确保正常供应	正常使用	2	2	
			办公场所用电供应情况	确保正常供应	正常使用	2	2	
			外聘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100%	2	2	
			维修维护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时限	2021 年 1 月-12 月	2021 年 1 月-12 月	2	2	

		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时间	2021 年全年	2021 年全年	2	2	
		水费使用时间	2021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	2	
		电费使用时间	2021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	2	
		外聘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2	
		维修维护服务时限	2021 年 1 月-12 月	2021 年 1 月-12 月	2	2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成本	≤3.31 万元	3.31 万元	2.5	2.5	
		采购委托业务服务成本	≤7.5 万元	7.5 万元	2.25	2.25	
		办公场所用水成本	≤0.32 万元	0.32 万元	2.25	2.25	
		办公场所用电成本	≤3.07 万元	3.07 万元	2.25	2.25	
		外聘人员劳务成本	≤19.22 万元	19.22 万元	2.5	2.5	
		维修维护设备服务成本	≤1.4 万元	1.4 万元	2.25	2.2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100%	10	10	
		推动环境保护治理及宣传教育工作	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80%	10	8	宣传覆盖面不够全面, 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持续性	1 年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外聘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8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非税收入安排的弥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为例,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分,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及具体绩效评价结果如下:

1、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非税收入安排的弥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实施主体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2021年非税返还款主要用于支付日常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支付下半年水电费、自聘人员劳务费、维修维护费等。项目设立依据：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把环境保护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

(2) 项目绩效目标。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切实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及时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查隐患、促整改”行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巡查稽查。缓解日常经费紧张，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更好的促进工作，达到能力建设标准。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度共委托3家第三方机构分别进行内控体系编制，代理记账服务及塔类站址服务，物业服务覆盖办公区面积2525 m²，支付7-12月水费、电费，支付5名外聘人员2021年工资，全年共进行4个电梯及监控设备等的维修维护，有效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政府效能、坚持厉行节约的重要举措。本次绩效评价是从2021年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资金中抽取20%的重点项

目开展绩效评价，目的是提高财政支出的责任和效率，形成“花钱必问政、无效必问责”的管理理念，评价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将作为来年预算资金安排的依据。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单位的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详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3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申请项目资金程序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5分）； 2. 项目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符合相关要求的（5分）。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实施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符合客观实际、依据充分。	1. 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的（2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的（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2分）； 2. 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的（2分）； 3. 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的（1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的（3分）； 2.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的（3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的（2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实际到位资金:2021年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1年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实际支出资金:截至2022年5月末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2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2分); 3.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4.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本项全不得分。
	项目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2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2.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3.签订的合同、验收报告(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支付办公场所水费、电费、物业费,发放聘用人员工资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购买委托服务、维修维护服务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质量 (10分)	购买货物、服务满足质量要求	10	项目完成的验收或考核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经检查合格的（5分），尚未考核的，酌情扣分。
	产出时效 (10分)	按时完成项目验收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时或提前完成的（5分），完成90%以上的（4分）、完成81%-90%的（3分），完成71%-80%的（2分），低于70%的，不得分。
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8分)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8	保障单位行政运行有序开展。	保障效果显著（5分），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 (7分)	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7	持续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办公效率。	保障工作持续影响（5分），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合计		100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绩效自评工作组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查看等程序，获取到自评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的相关资料，与自评项目年度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比较后，对自评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打分。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I. 前期准备阶段。根据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了 2021 年需要评价的项目，并召开了关于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会议，通知项目相关人员准备项目的完成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

II. 组织实施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进驻到各相关单位和部门，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收集 2021 年度各项目绩效评价相关的具体详细资料。

III. 综合评价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各项目资料，与各项目年度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对照分析，在与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的前提下，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进行了综合评价打分。

IV. 沟通反馈阶段。向项目承担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论，提出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

3、综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决策（30分）	项目立项（10分）	立项依据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0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实施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符合客观实际、依据充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
	资金投入（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5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支付办公场所水费、电费、物业费，发放聘用人员工资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购买委托服务、维修维护服务	项目完成的验收或考核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产出质量（10分）	购买货物、服务满足质量要求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产出时效 (10分)	按时完成项目验收	保障单位行政运行有序开展。	10
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8分)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持续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办公效率。	8
	可持续影响 (7分)	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7
总分				96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发展规划，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相符，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项目预算经过前期的询价，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科学。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

(2) 项目过程情况。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26%，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但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2 分。

(3) 项目产出情况。2021 年度共委托 3 家第三方机构分别进行内控体系编制，代理记账服务及塔类站址服务，物业服务覆盖办公区面积 2525 m²，支付 7-12 月水费、电费，支付 5 名外聘人员 2021 年工资，全年共进行 4 个电梯

及监控设备等的维修维护。该项目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罚没款返还。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38 分。

(4) 项目效益情况。健全环境执法权力运行监控机制，把作风建设与加强环境执法结合起来，解决了突出环境问题、维护了群众环境权益，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树立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良好形象。增强市民的蓝天幸福感，推动大气环境问题的更好解决。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环境质量改善；为制定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提供技术支撑；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技术数据支持。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数据支持，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构筑祖国北疆万里绿色长城提供保障。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指标设置合理。按照全年申请拨款数，资金执行率低。

6、有关建议

(1) 后续工作计划。要从预算项目入手，以往预算不够科学，是根据文件依据来预算，与实际工作有差别。今后进一步做好做好预算计划，保证实施项目与预算相符。

(2) 措施及方法。针对该项目在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该项目在今后实施过程中的改进措施。今后要加

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做好绩效产出的跟踪，提高预算执行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单位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晓乐 联系电话：0472-5196169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2021年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决算公开表 11 张。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66.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53.8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1.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1.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67.12
	30			61	
总计	31	838.83	总计	62	838.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 中： 教育 收费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67.44	100.72	10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72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1.69	3.47	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1.69	3.47	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支出	3.26	3.26	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8.43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2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2.11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2.11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11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 出	150.68	92.18	92.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50
21101	环境保护管 理事务	92.18	92.18	92.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92.18	92.18	92.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50
2110301	大气	5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5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2.96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2.96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96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1.71	69.39	102.3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	12.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	12.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	4.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3	8.4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	2.2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	2.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	2.2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3.87	51.55	102.32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5.37	51.55	43.82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95.37	51.55	43.82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8.50	0.00	58.5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58.50	0.00	58.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2	4.2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8	2.2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5.37	95.3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2	3.1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99	104.9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4.99	总计	64	104.99	104.9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															
21103						725.62	667.12	0.00	0.00	0.00	58.50	58.50	0.00	58.50	0.00	0.00	667.12	0.00	0.00	0.00
2110301						725.62	667.12	0.00	0.00	0.00	58.50	58.50	0.00	58.50	0.00	0.00	667.12	0.00	0.00	0.00
2110301	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市局）		其他项目		非基建项目	否	349.82	34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9.82	0.00	0.00	0.00
2110301	《昆都仑区大气		其他项目		非基建项目	否	58.50	0.00	0.00	0.00	0.00	58.50	58.50	0.00	58.50	0.00	0.00	0.00	0.00	0.00

	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项目技术资金																				
2110301	燃煤锅炉补助资金（市局）	其他项目			非 基 建 项 目	否	317.30	31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7.3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4.99	61.18	43.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	4.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	4.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	4.0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21	0.2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	2.2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	2.2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	2.2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37	51.55	43.8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5.37	51.55	43.82
2110101	行政运行	95.37	51.55	43.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	3.1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	3.1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	3.12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58	30201	办公费	0.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6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3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	30206	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21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30211	差旅费	0.5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4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4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2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3.46	公用经费合计					7.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预算数	支出统计数	预算数	统计数
栏 次		1	2	3	4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
（一）支出合计	2	2.60	3.05	2.60	3.05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50	3.05	2.50	3.0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50	3.05	2.50	3.05
3. 公务接待费	7	0.10	0.00	0.10	0.00
（1）国内接待费	8	—	0.00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0.00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0.00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0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0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0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	0

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一、机关运行经费	1	7.71
（一）行政单位	2	7.71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3	0.00
二、资产信息	4	—
（一）车辆数合计（辆）	5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6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7	0
3. 机要通信用车	8	1
4. 应急保障用车	9	0
5. 执法执勤用车	10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2	0
8. 其他用车	13	0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台、套…）	14	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台、套…）	15	0
三、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16	—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7	4.88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	1.34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	0.0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	3.54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	4.64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	4.64